

##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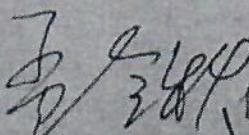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就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。在认真审阅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孟令秋：任永平：

周慈铭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##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就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。在认真审阅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经审核,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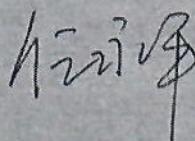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,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孟令秋:

任永平:

周慈铭: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##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就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。在认真审阅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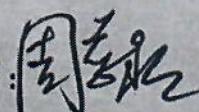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孟令秋：

任永平：

周慈铭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